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大地泰华专审字[2026]001-1001号

目 录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 二、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大地泰华专审字[2026]001-1001号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农发种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农发种业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农发种业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农

发种业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农发种业用于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6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175,30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14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961,072.8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487,754.71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473,318.1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9,175,3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23,298,012.13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1月22日全部到位,经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地泰华会验字[2026]001-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	288,5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8,401,078.00
	合计	406,961,078.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	288,560,000.00	288,560,000.00	288,560,000.00
合计	288,560,000.00	288,560,000.00	288,560,000.0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87,754.71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备注
承销及保荐费	3,764,150.94	624,150.94	624,150.94	
审计费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律师费	311,320.75	311,320.75	311,320.75	
登记费用	74,693.69	74,693.69	74,693.69	
印花税	101,740.27		101,740.27	见“注”
合计	4,487,754.71	1,246,014.44	1,347,754.71	

注：因印花税按年度申报且将自动在基本户扣缴，后续印花税 101,740.27 元需对应置换，故本次拟置换的发行费用包含印花税。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CX58B3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凤玉、史洪波、王丽君、于洋

出资额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
1003-10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于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4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4]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9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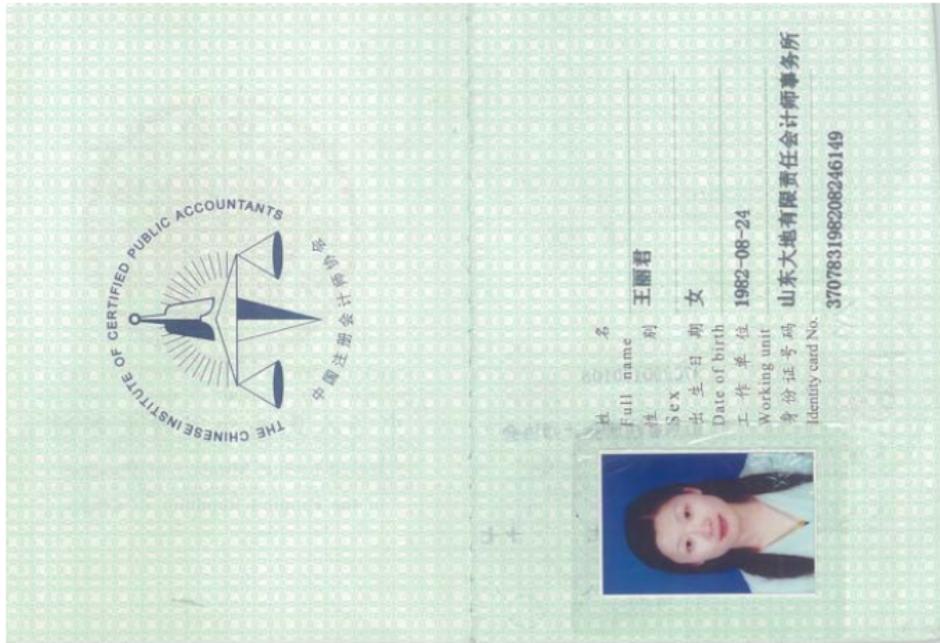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大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03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大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1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大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大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地津茂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启明光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19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须出示本证书 2020.4.24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变更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变更时 2020.4.24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冠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8119910610009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李冠楠 11010136099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9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03月21日

年 月 日
 /y /m /d